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4158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没有指定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 (黄权辉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市民的收入来源，对维持税基稳健以至整体公共财政健康至关重要。当局可否告知本会，以BIR60个人报税表收集的资料中，过去5年全港选择个人入息课税的人士，其收入来源自薪俸收入、全权物业的租金收入和独资业务的利润各自的总额和比例为何，请以列表显示。

年度	薪俸收入		全权物业的租金收入		独资业务的利润	
	总额	比例	总额	比例	总额	比例

提问人： 陈淑庄议员 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123)

答复：

过去五年(注1)，在个人入息课税下已评定的薪俸收入、全权物业的租金收入和独资业务的利润 / 亏损的总额和比例表列如下：

课税年度	个人入息课税的评税(注2)							
	应课税薪俸入息		全权物业的应评税值		独资业务的应评税净利润		总和	
	总额(百万元)	比例	总额(百万元)	比例	总额(百万元)	比例	总额(百万元)	比例
2013/14	45,493	58%	11,308	14%	22,398	28%	79,199	100%
2014/15	48,062	58%	12,609	15%	22,804	27%	83,475	100%
2015/16	52,033	57%	14,370	16%	25,115	27%	91,518	100%
2016/17	54,862	56%	15,366	16%	27,382	28%	97,610	100%
2017/18	61,806	57%	17,361	16%	29,095	27%	108,262	100%

注1： 由于2018/19课税年度的评税工作尚未完结，我们提供由2013/14起五个课税年度的相关资料。

注2： 截至2017/18课税年度，已婚人士（并非与配偶分居）而两人均有应予评税的入息，如要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评税，则必须与配偶一同申请。

- 完 -